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招证发〔2024〕31号

签发人：王治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太亚洲生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十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包括：傅承、吴宏兴、李浩一、黄荣、陈明玮、汪军鹏、孔亮、谈银坤、刘旭东、王晓丹、张墨涵、赵洪磊，其中吴宏兴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以上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协同工作，主要采用了收集整理并查阅相关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帮助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提升公司经营规范性。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进一步对

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的情况。具体包括：

(1)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关键业务节点对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相关项目收入进行核查，通过核查项目合同、技术协议、产品生产过程性资料、物流单据、验收单据、回款等文件以及函证、走访等方式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

(2) 补充核查个人流水，对流水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大额及异常往来流水履行进一步核查程序，对流水中出现的大额对手方进行访谈并获取核查底稿。

(3) 公司股东于 2023 年 11 月进行了一次股份转让。公司 5% 以上股东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75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辅导机构对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

(4) 对相关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进行完整性核查，核查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5) 持续开展股东穿透核查、公司及董监高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工作；对 2023 年 11 月发生股份转让的主体双方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本次股转事项的合规性。

2.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和辅导对象相关工作人员召开协调会，积极

商讨及协助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3. 持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日常培训，针对全面施行注册制下对应上市板块的新调整，更新辅导测试题库，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开展廉洁从业方面的辅导培训，增强辅导对象廉洁意识。

4. 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规范性要求。

5. 针对各交易所同行业审核动态的情况清查自身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项目管理制度。

6. 对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内控部门提出的在尽职调查以及辅导过程中需要关注的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核查。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邀请律师、会计师共同参加了公司的辅导工作，包括：召集律师、会计师对公司的法律、财务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对尚待完善的规范性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保持密切、高效沟通，取得了良

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及律师、会计师共同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方案和建议，未来招商证券将持续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效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会同会计师、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全年经营情况持续开展尽职调查，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加强财务核算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业务流程，理清项目执行过程中各环节的重要性时点文件，并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核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招商证券将继续安排傅承、吴宏兴、李浩一、黄荣、陈明玮、汪军鹏、孔亮、谈银坤、刘旭东、王晓丹、张墨涵、赵洪磊作为辅导人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继续由吴宏兴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安排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律师、会

计师梳理公司的各项问题并讨论解决方案，进一步协助并督促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针对 2023 年下半年的财务状况及股东变动情况进行进一步补充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访谈、重要客户供应商函证走访、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核查、合法合规性核查等工作；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同时，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及项目的执行、验收情况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专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傅承	<u>傅承</u>	吴宏兴	<u>吴宏兴</u>	李浩一	<u>李浩一</u>
黄荣	<u>黄荣</u>	陈明玮	<u>陈明玮</u>	汪军鹏	<u>汪军鹏</u>
孔亮	<u>孔亮</u>	谈银坤	<u>谈银坤</u>	刘旭东	<u>刘旭东</u>
王晓丹	<u>王晓丹</u>	张墨涵	<u>张墨涵</u>	赵洪磊	<u>赵洪磊</u>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印发